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調整建議發行新A股進行收購的發行價格和發行數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10月16日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次重組。

根據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的議案》及本次重組相關協議的約定，本公司實施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及代價股份的發行數量將分別調整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75元（相當於港幣7.67元）及1,726,627,740股代價股份。有關代價股份將於上交所上市發行。股權收購協議（經收購股權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完成後，轉讓方將合共持有的本公司A股約佔經本次發行擴大後全部A股的8.48%及總股本的7.03%。

根據本次發行經調整的發行價格及代價股份發行數量，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彼等持有的標的附屬公司股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告乃由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10月16日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次重組。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建議發行新A股進行收購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於2018年8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國新、中國長城、中國東方、結構調整基金、穗達投資、中銀資產、中國信達、工銀投資及交銀投資九名轉讓方分別訂立中鐵二局股權收購協議、中鐵三局股權收購協議、中鐵五局股權收購協議和中鐵八局股權收購協議。於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分別與九名轉讓方分別訂立中鐵二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中鐵三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中鐵五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和中鐵八局股權收購補充協議，從而修訂股權收購協議中包括各項建議收購的最終代價及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在內的相關條款。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165,473.7347萬元（相當於港幣1,323,634.8647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87元（相當於港幣7.80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169,646.8306萬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於2018年12月7日，本公司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的議案》等相關的議案。於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下發的《關於核准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913號），核准本次重組。

1.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和發行價格

本次重組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審議本次重組事項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經交易各方商議決定，本次重組發行價格選擇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為市場參考價，本次重組發行價格按照不低於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90%的原則，經各方協商一致確定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87元（相當於港幣7.80元）。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調整，計算結果向上進位並精確至分。發行價格的調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發行價格， n 為該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 k 為配股率， A 為配股價， D 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發行價格。

2.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股份總數量的計算公式為：發行股份總數量=為收購中鐵二局除本公司之外的其餘股東所持有的中鐵二局股權向其發行股份數量之和+為收購中鐵三局除本公司之外的其餘股東所持有的中鐵三局股權向其發行股份數量之和+為收購中鐵五局除本公司之外的其餘股東所持有的中鐵五局股權向其發行股份數量之和+為收購中鐵八局除本公司之外的其餘股東所持有的中鐵八局股權向其發行股份數量之和。

為支付收購任一轉讓方所持有的中鐵二局、中鐵三局、中鐵五局或中鐵八局股權所需支付的轉讓對價而向其發行的股份數量=轉讓方所持有的中鐵二局、中鐵三局、中鐵五局或中鐵八局股權的轉讓對價÷發行價格，向其發行的股份數量應為整數並精確至個位，轉讓對價中折合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頭部分，本公司無需支付。

本次重組標的股權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1,165,473.7347萬元（相當於港幣1,323,634.8647萬元），按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87元（相當於港幣7.80元）的發行價格計算，本次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合計為1,696,468,306股，其中擬向各轉讓方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情況如下：

轉讓方	發行代價股份 應支付對價 (人民幣萬元)	發行代價 股份數量 (股)
中國國新	261,258.8402	380,289,430
中國長城	251,229.9431	365,691,328
中國東方	150,708.4277	219,371,801
結構調整基金	150,725.0712	219,396,027
穗達投資	120,243.4944	175,026,920
中銀資產	80,389.4398	117,015,194
中國信達	50,433.2683	73,410,870
工銀投資	50,242.6250	73,133,368
交銀投資	50,242.6250	73,133,368
合計	<u>1,165,473.7347</u>	<u>1,696,468,306</u>

若本次發行代價股份價格由於除息、除權等原因發生調整，本次發行代價股份數量將相應調整。

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實施情況

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同意以截至本公司2018年年末的總股本22,844,301,543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人民幣1.28元(含稅)，合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2,924,070,597.50元，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轉增股本。

2019年6月28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了《關於代扣代繳2018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稅事項的公告及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的2018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14573元(含稅)，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為2019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22日，股權登記日為2019年7月22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為2019年7月29日。

2019年7月16日，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披露了《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公告編號：2019-047)，A股每股現金紅利人民幣0.128元(含稅)，股權登記日為2019年7月22日，除權(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為2019年7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現金股利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及發行數量調整

根據本次重組方案及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就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和代價股份發行數量進行如下調整：

1. 發行價格的調整

根據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的議案》及本次重組相關協議的約定，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87元(相當於港幣7.80元)。本公司實施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調整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75元(相當於港幣7.67元)。

2. 發行數量的調整

根據本次重組的相關協議，本次重組標的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165,473.7347萬元（相當於港幣1,323,634.8647萬元），交易價格合計為人民幣1,165,473.7347萬元（相當於港幣1,323,634.8647萬元）。按本次發行調整後的股份發行價格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75元（相當於港幣7.67元）進行計算，向各轉讓方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情況如下：

轉讓方	發行代價股份數量 (股)
中國國新	387,050,131
中國長城	372,192,507
中國東方	223,271,744
結構調整基金	223,296,399
穗達投資	178,138,508
中銀資產	119,095,464
中國信達	74,715,953
工銀投資	74,433,517
交銀投資	74,433,517
合計	<u><u>1,726,627,740</u></u>

有關代價股份將於上交所上市發行。股權收購協議（經收購股權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完成後，轉讓方將合共持有的本公司A股約佔經本次發行擴大後全部A股的8.48%及總股本的7.03%。

除上述調整外，本次重組的其他事項均無變化。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本次發行經調整的發行價格及代價股份發行數量，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彼等持有的標的附屬公司股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8051元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文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2019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宗言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